

# 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第一志愿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 2026 年硕士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安排，为保障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特制订本细则。

## 一、组织领导

根据兰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的形式进行，成立 3 个复试小组，分别负责哲学、社会学和社会工作专业复试工作。

## 二、分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	学习方式	招生计划	推荐免试	剩余可用招生计划
0101	哲学（学术学位）	全日制	18	8	10
0303	社会学（学术学位）	全日制	8	3	5
0352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	全日制	48	11	37
0352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20	-	20

注：招生计划中包含推荐免试和普通招考考生。本次下达计划为学校初次下达计划，后续若有追加名额，则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进行统一分配。

## 三、复试名单确定

2026 年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第一志愿报考兰州大学学院，同时符合学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 四、复试形式与内容

经哲学社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充分讨论和评估，在确保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拟采取现场复试的复试形式。复试由笔试、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部分组成。

(一) 笔试：笔试采用闭卷方式，考生在限定时间内作答。

(二) 面试：包括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注：

笔试科目：笔试科目请参照《兰州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P33）链接：

<https://yz.lzu.edu.cn/shuoshishengzhaosheng/shuoshijianhang/2025/0930/319521.html>

哲学社会学院 2026 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名称（代码）、研究方向 ※064 哲学社会学院	学制及 学习方式	考试科目编码及名称	备注 0931-8915907
◆哲学(010100) 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2 中国哲学 03 外国哲学 04 伦理学 05 科学技术哲学	3 年 全日制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44 德语（自命） ③629 西方哲学史 ④834 中国哲学史  复试笔试科目：01、02、03、04 方向为哲学综合，05 方向为科学技术史	1. 同等学力考生要求：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②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至少发表一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中国哲学原著选读。
◆社会学(030300) 01 社会学 02 人口学	3 年 全日制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630 社会学理论 ④835 社会研究方法  复试笔试科目：社会学综合	1. 同等学力考生要求：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②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至少发表 1 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③具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中国社会思想史、外国社会思想史。
◆社会工作(035200)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3 年 全日制 非全日制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331 社会工作原理 ④437 社会工作实务  复试笔试科目：社会政策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社会学理论、社会调查研究方法

## 五、复试安排

(一) 报到

1. 报到时间:

社会工作: 2026年3月23日 上午9:00-12:00

哲学、社会学: 2026年3月26日 上午9:00-12:00

2. 报到地点: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齐云楼3楼313室

注: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刷身份证进入校园; 考生往返路费、复试期间食宿自理

## (二) 提交材料

参加复试的所有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资料不全者不得参加复试。

1. 《身份证》、《毕业证》(应届考生带学生证, 毕业证入学时查验)、《学位证》(有学位证的需提交)的原件及复印件;

2.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须有教务部门盖章);

3. 《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附件2)填写完整的原件。

### 注:

“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 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 在材料提交时还须提供其在职单位同意报考书面证明, 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还须递交定向地区或工作单位同意定向培养书面证明。对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生, 由同意定向培养考生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 对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 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 不享受照顾

政策。

对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供其报考专业对同等学力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书面证明。

享受加分照顾政策（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等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加分政策。加分项目不累计。

考生自愿提供其他证明考生研究潜能的材料，如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以及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等补充材料。

复试过程请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以备查验。

### （三）现场复试流程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学院成立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考生参加面试前应先参加思想政治情况考核，考生须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考核小组在认真审核后给出考核评语和考核结论。

3月23日/26日上午报到后，带填写完整的《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具体地点报到时查看。

#### 2. 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测试，时间3小时，闭卷考试，满分100分，占复试成绩的20%。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伦理学方向的考生笔试考试内容为《哲学综合》，主要内容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伦理学各 2 道论述题，考生共需回答 4 题，分别为中国哲学、外国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各选 1 题作答，第 4 题选择与自己报考方向相关题目作答。科学技术哲学方向的考试内容为《科学技术史》。

社会学学科笔试考试内容为《社会学综合》，主要内容包括人口学、社会心理学。

社会工作专业笔试考试内容为《社会政策》。

**3 月 23 日/26 日下午，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在报到时查看。**

☆参加以上考试的考生须提前 15 分钟携带身份证到达考场。

### 3. 面试

含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满分均为 100 分，专业面试占复试成绩的 60%，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 20%。

哲学专业面试按照哲学一级学科组织。面试时抽题环节按照哲学二级学科进行。

学科/专业	面试日期	具体时间	内容要求	地点
社会工作 (全日制+非 全日制)	3 月 24 日	8:30-12:00 14:00-18:00	考生请提前 30 分钟到达候考室；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原件	报到时查看详细安排
哲学	3 月 27 日	9:00-12:00		
社会学	3 月 27 日	9:00-12:00		

## 面试流程:

1. 面试时考生身份验证: 考生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 由复试组秘书现场核验。

2. 自我介绍: 每位考生 3 分钟, 需要计时, 严格 3 分钟。

2. 随机抽取专业题: 考生在题库中抽取一道专业试题进行回答。

3. 复试组进行专业综合面试、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4. 考生面试结束后离开面试室, 由工作人员协调下一位考生进入考场。

注: 面试结束后的考生不得泄露面试内容, 如有违纪将取消考生复试成绩。

## (四) 复试成绩公布

时间: 社会工作: 3 月 25 日; 哲学、社会学: 3 月 28 日

方式: 在学院公告栏和网站进行公示。

## (五) 成绩计算

总成绩 = (初试成绩总分 / 5) × 50% + 复试成绩总分 × 50%。

其中复试成绩总分 = 笔试 × 20% + 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 × 20% + 专业综合面试成绩 × 60%

成绩将在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 (六) 复试费用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请在报到前缴纳复试考试费(100 元/生), 该费用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支付(详见下方二维码), 交费时“报考学院”请选择“哲学社会学院”, 复试考试费缴纳后不再退还, 未交费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 (七) 体检

体检统一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不符合国家入学体检要求且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 (八) 拟录取名单

根据总成绩排名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确定一志愿拟录取名单。

不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不予录取）。

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注：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在一

个月内须与学校和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书。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

### **（九）对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学院采取函调等形式对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 **（十）录取通知书**

预计于6月中下旬发送录取通知书。

### **（十一）导师确定**

考生可登录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官方网站提前了解学院各位导师的基本情况和研究方向，入学后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导师。

**（十二）对拟录取的考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如有违规违纪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十三）**

## **六、信息公开公示**

在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过程中，学院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网站（网址：<https://zheshexi.lzu.edu.cn/>）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名单及复试成绩等信息。复试期间如有疑问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 **（一）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931-8915907

电子邮箱：zsyys@lzu.edu.cn

联系人：吴老师

办公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齐云楼 421 办公室

(一) 学院申诉渠道

电话：0931-8913711

信箱：zsyys@lzu.edu.cn

部门：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兰州大学本部齐云楼 425 室

邮编：730000

(二) 学校申诉渠道

联系电话：0931-8912168

电子邮箱：yzb@lzu.edu.cn

联系部门：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办公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校区贵勤楼 B304 室

通信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 1：诚信承诺书

附件 2：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

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2026 年 3 月 19 日